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0186

- 一. 标题: 改装 BAE146 飞机的副翼脱开装置(ADU)
- 二. 适用范围: 民航十架BAE146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英宇航 1988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改装服务通告 SB27-75-70212A,B,MOD.NOS.HCM70212A,B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副翼脱开装置测试时,国外曾几次发现该装置不能复位和断开,因此本指令要求按英宇航改装通告SB27-75-70212A,B的具体内容,安装改装后的副翼脱开装置(ADU)。

要求在1989年5月31日以前完成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